

## 马鞍山市残联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1	第二代残疾人证查询服务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宣传教育科	
2	残疾人各类服务机构地图查询服务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办公室	
3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信息发布	<p>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马政〔2018〕65号）：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p> <p>2.《关于印发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残联〔2022〕13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政府20项民生实事。</p>	康复科	
4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标准信息发布	<p>1.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继续开展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p> <p>2.《关于印发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残联〔2022〕13号）：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2022年，为全市2672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p>	康复科	

5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信息发布	<p>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政办秘〔2017〕62号）：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全市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力争实现全覆盖。</p> <p>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马政〔2022〕28号）：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p> <p>3.《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马政办秘〔2022〕55号）：到2025年，全市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p>	康复科	
6	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标准信息发布	<p>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皖残联〔2019〕55号），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省级标准如下：（一）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15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2500元；（二）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4000元和研究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1000元。</p>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7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p> <p>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p> <p>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lt;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p> <p>4.《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第九条：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每年对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查。</p> <p>5.《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lt;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综〔2015〕2033号）第三条：用人单位每年应按规定的征缴渠道和时限，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在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经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p> <p>6.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第六条：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在审核残疾人就业人数时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p> <p>7.《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规定：“对安排残疾人大学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保险的用人单位，按安排2名残疾人计入就业比例”。</p>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	------------------	--	--------------	--

8	残疾人求职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p> <p>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二十二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第二十三条：受劳动保障部门的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3.《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4.《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第三条：有本省常住户口、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本人有就业要求、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自理的无业残疾人，为按比例安排就业的对象。第四条 省残疾人联合会应在省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劳动能力评定制度，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p>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9	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p> <p>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二十二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p> <p>3.《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第四条：省残疾人联合会应在省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劳动能力评定制度，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残疾人就业。</p>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0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	<p>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马政〔2018〕65号）。</p> <p>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政办秘〔2017〕62号）。</p>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1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	<p>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马政〔2018〕65号）。</p> <p>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政办秘〔2017〕62号）。</p>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2	孤独症儿童康复治疗技术服务	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马政〔2018〕65号）。 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政办秘〔2017〕62号）。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3	脑瘫儿童康复治疗技术服务	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马政〔2018〕65号）。 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政办秘〔2017〕62号）。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发布	1.《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	办公室	
1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发布	中国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7〕40号）和安徽残联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2〕29号）文件规定。	办公室	
16	发布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	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马政〔2018〕65号）。 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马政〔2022〕28号）。 3.《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马政办秘〔2022〕55号）。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1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p>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马政〔2018〕65号）。</p> <p>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马政〔2022〕28号）。</p> <p>3.《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马政办秘〔2022〕55号）。</p>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18	残疾人维权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九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第六十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p>	办公室	
19	残疾人证新办政策发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残联发〔2018〕71号）：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p>	宣传教育科	
20	残疾人证迁移办理政策发布	<p>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限制。</p>	宣传教育科	

21	残疾人证注销 办理政策发布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限制。	宣传教育科	
----	------------------	------------------------	-------	--